魏肇权与作家出版社、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2007-07-06 12:19:23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55号

原告魏肇权。
被告作家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张胜友，该社社长。
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观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际民，上海市邮政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蒋伶，上海市邮政局工作人员。

原告魏肇权与被告作家出版社、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4年2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04年4月7日，本院裁定驳回被告作家出版社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04年6月4日，本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魏肇权，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际民、蒋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作家出版社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同日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魏肇权撤回对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杨浦区分公司的起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魏肇权诉称：2001年2月19日，原告在《法制文萃报》发表了其撰写的《八届七中全会期间“江青匿名信案”》(下称《匿名信案》)一文，并授权该报刊登“谢绝转载、摘编，违者视为侵权”的声明。该文发表后，《法制文萃报》按每千字500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了稿酬3,900元。2001年3月13日，被告作家出版社在其主办的《作家文摘》报上转载了原告的上述文章，该行为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认定构成著作权侵权。之后，原告发现被告作家出版社又将《匿名信案》一文中的3,902字收入《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原告认为，被告作家出版社的上述行为再次构成著作权侵权。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侵权《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的行为，亦构成著作权侵权。据此，原告请求法院：1、确认被告作家出版社出版、发行刊登有原告作品《匿名信案》一文的《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的行为系著作权侵权行为，判令被告作家出版社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作家出版社就侵权事实在《新民晚报》、《新闻出版报》、《作家文摘》之法院指定位置刊登经法院审定的《道歉启事》；3、判令被告作家出版社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4、判令被告作家出版社向原告支付打字及复印费共计人民币75元；5、判令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

被告作家出版社未到庭陈述答辩意见，但向本院递交了书面意见，认为：在(200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4号案的民事诉状送达之前，该社已将刊登有原告作品《匿名信案》一文的《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送交印刷，故不可能再做更动。2002年4月，法院认定该社在《作家文摘》报上刊登原告作品《匿名信案》一文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之后，该社已认真执行了法院的判决。现原告在近两年之后就该社在《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刊登原告上述作品的行为提起诉

讼，系旧事重提，意在获得多次赔偿。此外，该社曾多次刊登过原告的其它作品，与原告曾有过合作关系。故该社并无侵权故意，请求法院作出公正的裁决。

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辩称：该公司确实销售了《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但接到原告诉状后，已经停止销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魏肇权系《匿名信案》一文的作者，全文计约7,800字。2001年2月19日，《法制文萃报》刊登了上述文章。该文末尾写明“作者依法声明：谢绝转载、摘编，违者视为侵权”。2002年3月1日，《法制文萃报》出具证明，该报以每千字人民币500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了《匿名信案》一文的稿酬。

2001年3月13日，被告作家出版社在其主办的《作家文摘》报上经删节摘编了原告作品《匿名信案》一文，全文计3,690字。200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作家出版社于2001年3月13日在《作家文摘》报上刊登原告上述作品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被告作家出版社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002年5月，原告魏肇权在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下属的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杨浦区分公司处购得《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该期合订本刊登了原告的上述作品，并在文末注明：摘自2月19日《法制文萃报》魏肇权文。原告认为被告作家出版社在上述合订本上刊登原告作品《匿名信案》一文的行为再次构成对原告的著作权侵权，遂起诉至法院。原告为起诉所支出的打字及复印费共计为人民币75元。

另查明：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共计购进《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1,445本，已销售917本，退回528本。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到原告魏肇权的诉状后，已停止销售《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

以上事实，由原告魏肇权提供的2001年2月19日出版的《法制文萃报》、2002年3月1日《法制文萃报》出具的证明、《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书报刊零售凭证、打字及复印费收据两张，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发票联三张、付款通知书、进货单据，庭审笔录等证据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作品刊登后，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其他报刊不得转载、摘编，否则即构成著作权侵权。原告魏肇权作为《匿名信案》一文的作者，对上述文字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在刊登其上述文字作品的《法制文萃报》上，原告明确声明不得转载、摘编该作品。被告作家出版社在对原告声明明知的情况下，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出版、发行的《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上摘编了原告作品《匿名信案》一文，且未向原告支付报酬，被告作家出版社的上述行为构成对原告的著作权侵害。鉴于2001年3月13日的《作家文摘》报与本案中的《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系两个不同的汇编作品，故本院(200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处理过被告作家出版社在2001年3月13日的《作家文摘》报上摘编原告作品《匿名信案》一文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并不影响原告在本案中向被告作家出版社主张著作权侵权的权利，故本院对于原告要求被告作家出版社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为恰当地消除被告作家出版社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影响，本院酌情确定被告作家出版社在《作家文摘》报上刊登启事，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鉴于本案中原告的实际损失及被告作家出版社的获利均难以确定，对于被告作家出版社侵权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本院将综合原告作品类型、一般出版物的稿酬标准、被告作家出版社摘编的字数、被告作家出版社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打字及复印费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

鉴于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在诉讼期间已停止销售《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故本院对于原告魏肇权要求被告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作家文摘》合订本第67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作家出版社停止对原告魏肇权《八届七中全会期间“江青匿名信案”》一文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作家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作家文摘》报上刊登启事，公开向原告魏肇权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

三、被告作家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魏肇权经济损失人民币1,920元；

四、原告魏肇权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3元，由原告魏肇权负担人民币66.20元，被告作家出版社负担人民币146.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芮文彪
代理审判员　何　渊
代理审判员　王辰阳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申静芬
书　记　员　黄　莹

此文书已被浏览 5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